

证券代码：838717

证券简称：中维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紫荆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信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

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现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预计 201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7000 万，具体贷

款银行、期限、利率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现行银行的贷款政策，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计划在已审关联交易基础上，2019 年拟新增接受吴信江先生与吴国美女士夫妇及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预计担保债权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吴信江先生为直接关联方，吴信江先生与吴国美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吴云飞系父子关系；故公司董事吴信江、吴云飞均需回避本次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